

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33-050 号

被催告人：彭昭华

地址：湖南省常宁市塔山瑶族乡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3042519 678

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33-050 号）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邮寄送达给你，罚款 20000 元。你在限期间内未对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 20000 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，现已逾期 53 日（暂计至 2026 年 9 月 8 日），产生加处罚款 20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33-050 号）及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 20000 元、加处罚款 20000 元。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卢朝彬、罗仲桥

地址：东莞市茶山镇庄园路 3 号

联系电话：0769-86642910

